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、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